

消防處為市民提供緊急救援服務，負責海陸滅火救援工作。該處亦為傷病者提供緊急救護服務，並就防火措施和火警危險向市民提供意見。

**組織架構：**2021年，消防處共有10,565名軍裝人員及761名文職人員，並分有四個行動總區，以及牌照及審批總區、消防安全總區、救護總區、總部總區（總部總區於2022年7月拆分為行動支援及專業發展總區和機構策略總區）和行政科，由消防處處長掌管。

**滅火及特別服務：**滅火救援工作及其他緊急服務由四個行動總區負責，分別是港島總區（包括海務及離島）、九龍總區、新界北總區和新界南總區。2021年，這四個總區曾處理33,891次火警召喚和36,176次特別服務召喚。

2021年，火警造成23人喪生和314人受傷。煮食時發生意外、不小心處理燃着的物品（如煙蒂、火柴和蠟燭）和漏電是釀成火警的主要原因。

特別服務召喚涉及多類事故，包括交通和工業意外、氣體洩漏、山泥傾瀉、水浸、樓房倒塌、有人企圖由高處跳下及升降機故障等。

消防處現有671輛用於行動的消防車及其他類型的支援車輛，車上配備不同種類的工具和裝備，以配合行動需要。前線消防車輛基本包括油壓升降台、泵車、細搶救車及旋轉台鋼梯車，另有其他特別車輛／設備，有需要時提供輔助。該處還有25艘船，在香港水域提供滅火救援服務。

**救護服務：**救護總區有434輛救護車、兩輛輔助醫療裝備車、39輛急救醫療電單車、四輛流動傷者治療車、四輛快速應變急救車，以及六輛小型救護車。各類救護車輛均備有輔助醫療設施。

2021年，救護總區曾處理765,614次救護服務召喚，平均每日2,098次，共載送679,056名傷病者往醫院或診所。

為提升緊急救護服務，消防處自2011年5月起逐步推行調派後指引服務，在調派救護車到現場後，通過電話向緊急救護服務召喚者提供有關處理六種常見傷病情況（即流血、燒傷、手腳骨折／脫臼、抽搐、中暑和低溫症）的指引。2018年10月，該處為進一步提升緊急救護服務，更引進新電腦系統，協助提供調派後指引。新系統加入了一套獲國際認可的發問指引軟件，其設計可讓人按各類傷病情況，即時向緊急救護服務召喚者提供全面而適切的指引，協助穩定傷病者的傷勢或病情。現時可以提供指引的傷病類別已增加至超過30種，涵蓋創傷、哽塞、昏迷／暈倒及心臟或呼吸驟停等。

前線消防員亦受訓成為先遣急救員，能夠在救護員到場前為傷病者進行基本維生急救。現時全港各間消防局均駐有先遣急救員。2021年，先遣急救員曾出動處理合共33,578宗個案。

**通訊：**消防通訊中心設有一套電腦調派系統，可迅速有效調配滅火和救護資源，以應付火警和緊急事故。該系統連接所有消防局、救護站和滅火輪消防局，方便調配資源。

消防通訊中心配備的第三代調派系統，結合先進電訊及電腦技術，提升識別、定位和資源調派等方面的功能，從而提高滅火救援行動的效率。

消防處的數碼集群無線電系統能確保事故現場的無線電通訊快捷有效。

消防通訊中心全日24小時運作，亦負責處理有關火警危險及危險品的投訴和查詢。遇有重大事故，通訊中心會為政府部門和公用事業機構擔當緊急協調工作。消防處共有六輛流動指揮車，在重大事故現場用作指揮和控制中心。

**牌照及審批：**牌照及審批總區負責制訂和執行消防安全規例及政策，以及辦理消防裝置承辦商的註冊事宜。

政策課負責制訂防火程序及指引、進行相關課題的研究，以及處理有關接納消防裝置及設備和審批手提滅火裝備的工作。該課亦處理與消防安全和防火有關的法律及檢控事宜。

危險品法例課負責協調《危險品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修訂工作。該課制訂和檢討與危險品和木料倉有關的防火政策，亦發布和更新與《危險品條例》有關的工作守則和相關指引，以及制訂和執行政策和措施，以管制香港陸上第2至第9類危險品。

危險品管制課負責管制香港陸上第2至第9類危險品的製造、貯存及使用，亦負責審批以貯槽作盛載第3A類危險品。

危險品執法課負責處理危險品車輛及木料倉的發牌工作、規管第9A類危險品、處理有關批准壓力氣體容器及成為認可人士的申請、採取執法行動打擊非法燃油轉注活動和與危險品有關的罪行，以及管理被檢獲和充公的危險品。

消防設備專責隊伍負責檢查建築物的消防裝置、處理有關建築物消防裝置的投訴，以及監察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的表現。

消防設備課和通風系統課分別負責檢查建築物的消防裝置和通風系統。通風系統課亦負責審批用於通風系統的保險連杆和靜電過濾器／聚塵器，以及協助屋宇署辦理專門承建商（通風系統工程）的註冊事宜。

牌照課負責就各類處所的消防安全措施向政府相關當局提供意見，以便當局辦理這些處所的發牌及註冊事宜。該課亦負責調查涉及持牌／註冊處所消防安全的投訴。

牌照事務課有人員借調往民政事務總署牌照事務處，協助處理有關酒店、賓館、會社、卡拉OK場所及床位寓所的牌照事務，以及牌照事務處職權管轄範圍內的執法及檢控事宜。

牌照及審批總區亦有部分人員借調往社會福利署，負責向安老院和殘疾人士院舍就防火措施提供意見。

**消防安全：**消防安全總區負責制訂消防安全政策及建築物消防安全措施，並致力提升舊式建築物的消防安全水平。該總區亦負責審核消防安全改善工程的貸款申請，以及加強市民的消防安全意識。

樓宇改善策略辦公室負責檢討改善舊式建築物消防安全的策略、為建築物改善工作的長遠規劃制訂藍圖，以及與相關各局／部門進行協調，以達到改善建築物的目標。

三個樓宇改善課負責改善本港各類建築物的消防安全措施、調查涉及建築物消防安全的投訴，以及主動對各類建築物和處所進行消防安全巡查。

新建課與屋宇署及政府其他部門合作，負責審核工程項目全新和經修訂的一般建築圖則，並處理項目的消防裝置圖則和審閱其消防工程報告。這些工程項目包括隧道、橋樑和大型建築物。該課亦負責制訂切合此等處所需要及能夠應對相關風險的防火規定。

機場擴建工程課負責處理就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項目所提交的法定文件，包括審核一般建築圖則和消防裝置圖則、審閱消防工程報告，以及就消防安全措施提供意見。該課又為該項目的消防裝置進行認可檢查，確保裝置符合法定要求。

鐵路發展課負責為新建和現有的鐵路基建項目制訂和審核消防安全規定。該課一直積極參與各鐵路項目的規劃、設計及改善工程，為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及其顧問提供防火意見。

支援課負責制訂、檢討和更新有關建築物消防安全的政策，以及進行立法的籌備工作。該課亦處理一般查詢、為公眾提供一般消防安全意見，以及負責處理與消防安全大使計劃和樓宇消防安全特使計劃有關的政策事宜。

**行政及後勤支援：**機構策略總區為處長提供規劃及管理方面的支援，也為其他總區提供政策及後勤支援。該總區亦負責監督資訊科技管理、職業安全與健康、採購和物流支援、心理輔導服務及員工福利的事宜，以及向市民與傳媒發放公眾安全的資訊，並就社區應急準備計劃籌辦部門宣傳活動。

行動支援及專業發展總區負責消防通訊中心和消防及救護學院的運作，並監督招募、訓練、考試，以及工程和運輸的事宜。

行政科由文職人員組成，負責處理部門編制、人力資源管理、財務管理、聘用、總務行政、員工關係、內部審核和翻譯服務的事宜。

**機場消防隊：**機場消防隊的主要工作是在香港國際機場範圍內提供救援和滅火服務。該隊由兩間消防局和兩間海上救援分局組成，分別設於機場的策略位置，共配備14輛消防車輛、兩輛救護車、兩艘指揮船和八艘快艇。

**潛水服務：**消防處有約150名現役潛水員，當中100人駐守潛水組，50人駐守機場消防隊。潛水組專責香港水域內的搜救行動。該組人員配備壓縮空氣和混合氣體潛水裝備、水底爆破工具和水底遙控機械人，能在水深達70米之處執行任務。該組亦負責操作設於昂船洲的三艙式

加壓室，為病人提供潛水減壓病治療和高壓氧治療服務。

位於昂船洲的消防處潛水基地配備各種先進的專業訓練設施，提升消防處潛水人員的搜救技能和所有消防人員的水中拯救能力。

**訓練：**消防及救護學院為消防學員提供基礎滅火救援訓練課程，亦為所有消防人員舉辦複修和高級訓練課程。學院同時為救護學員和救護人員提供基礎及輔助醫療訓練課程。為新聘消防及救護學員提供的基礎訓練課程已在2021年9月起納入《資歷名冊》，學員完成基礎訓練後，所獲資歷獲認可為達到資歷架構第四級別，相當於副學士學位或高級文憑／高級證書程度。學院又為在職消防人員提供先遣急救員資格級別的進階救護學課程。

消防學員和救護學員完成26個星期的基礎訓練後，會分別派駐各消防局和救護站，繼續接受在職訓練，汲取實際經驗。

消防及救護學院除為消防處人員提供訓練外，亦為政府其他部門及私人機構的人員提供基本滅火、消防安全及救護學訓練，又為海外／內地同業提供進階課程。另外，學院與教育局合辦「多元智能躍進計劃」，為青少年提供培訓。

此外，消防處定期派員到海外受訓，學習最新的消防科技、輔助醫療技術及管理方法。

**工程部：**工程及運輸組負責消防車輛和滅火救援設備的設計、發展、採購、檢修、裝置、改裝、測試及使用等一切工程事宜。

**召達時間：**消防處現有82間消防局、41間救護站、六間滅火輪消防局、兩間海上救援局和一個潛水基地，分別設於各策略地點，以便在指定的召達時間內，為各區提供緊急服務。關於樓宇火警召喚的規定召達時間，樓宇密集地區為六分鐘，樓宇分散及偏遠地區則為九至23分鐘；至於緊急救護召喚方面，目標召達時間為12分鐘。消防處承諾致力使樓宇密集地區92.5%的樓宇火警召喚、樓宇分散和偏遠地區94.5%的樓宇火警召喚及各區92.5%的緊急救護召喚能夠在規定／目標召達時間內得到處理。

**公眾聯絡小組：**公眾聯絡小組由30名來自社會各階層的人士組成，有助市民更加了解消防處的工作。該小組又提出建議，讓消防處改善公眾服務。